

##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应诉阶段；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未被列为被告或第三人；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涉案金额暂共计 10,097.49 万元；

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案件尚处于应诉阶段，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暂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。本次案件与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所涉案件（以下简称“本诉案”）系基于同一份《股份转让协议》而提起，公司将积极跟进相关案件进展情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广东怡建”）函告，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李苏华、孙程诉广东怡建股权转让纠纷一案。公司未被列为该案的被告或第三人，因该案与本诉案相关且涉及公司权益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0 年 12 月 12 日，广东怡建与李苏华、上海天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现已注销，孙程为其原股东）签署了有关公司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2024 年 3 月，因李苏华违反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中有关公司业绩对赌及最低持股承诺的约定，根据协议约定，李苏华需支付有关补偿款及违约金，广东怡建向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讼请求金额合计超过 42,335.38 万元。广东省佛

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受理了此案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2024 年 6 月，在上述案件推进过程中，李苏华、孙程就同一份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有关约定起诉广东怡建，请求法院判令解除部分约定并要求广东怡建支付违约金及相关损失，诉讼请求金额合计超过 10,097.49 万元。根据广东怡建函告，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《应诉通知书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 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各方当事人

原告 1：孙程

原告 2：李苏华

被告：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### （二）诉讼事由

李苏华、上海天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现已注销，孙程为其原股东）与广东怡建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签署了有关公司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现李苏华、孙程就《股份转让协议》有关约定起诉广东怡建，请求法院判令解除部分约定并要求广东怡建支付违约金及相关损失，诉讼请求金额合计超过 10,097.49 万元。

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

- 1、请求法院判令解除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第七条第 7.1 款第（1）项之约定；
- 2、请求法院判令广东怡建向李苏华、孙程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7,497.49 万元；
- 3、请求法院判令广东怡建向李苏华、孙程支付损失人民币 2,600.00 万元；
- 4、请求法院判令广东怡建承担本案受理费、评估费、鉴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上述 1-4 项诉讼请求金额暂共计 10,097.49 万元。

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，除上述重大诉讼外，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今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、仲裁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2,599.12 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# **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本次案件尚处于应诉阶段，公司暂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。

本次案件与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25)所涉案件系基于同一份《股份转让协议》而提起，公司将积极跟进相关案件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广东怡建关于李苏华、孙程诉本合伙企业股权转让纠纷案件有关情况的告知函》；
- 2、《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23日